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客良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0樓
(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